

##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申请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学位

### 取得创新成果的规定

(2022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家、吉林省和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专业型博士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提高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在推动电子信息类专业领域产业发展、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具有创造性或较高学术水平。创新成果的具体展现形式包括：

1. 在学校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增刊论文除外）；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进行了成果转化（让）；
3. 出版学术专著；
4. 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5. 项目研发成果（原理样机、仪器设备、应用产品、工艺流程、总结报告）；
6.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7. 与上述水平可比的、经过同行权威专家充分评议或有关权威组织机构认定、使用的其他成果。

**第三条**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多个创新点，创新点应有创新成果进行支撑。

**第四条** 创新成果应为博士在读期间由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提供佐证。

**第五条** 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是指已正式发表（含 Online 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无效。学术论文的检索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时，允许学术论文处于“见刊未检索”状态，学术论文被检索后，方准予后续流程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为长春理工大学。

**第七条** 相关成果完成人署名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标注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等同第一作者）；
2. 科技成果奖励，长春理工大学须为成果完成单位，且学位申请者应持有个人获奖证书；
3. 获得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时申请者必须署第二名，或申请者署名第一发明人时导师应署第二发明人；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等，学位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第一名为导师时申请者须署第二名）。
5. 如果属于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层次合作研究成果，而作者署名顺序不满足本条第 1 点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计入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列表。

**第八条** 学位申请者在申请学位前取得的创新成果须在《创新成果类别表》规定的范围内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1 项，其中至少包括 1 项 A 类创新成果；
2. D 类及以上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2 项，其中至少包括 1 项 B 类创新成果；
3. D 类及以上创新成果总数不低于 3 项，其中至少包括 1 项 C 类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类别请参照《创新成果类别表》。“其他成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

**第九条** 本规定从 2022 级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创新成果类别表**

类别	创新成果形式或名称	备注
A 类	国家科技奖励	
	学位论文相关的单件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150 万元以上	
	中科院 1 区学术期刊论文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期刊、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	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方向适用
	中国发明专利奖	
	与学科相关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论文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B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	
	学位论文相关的单件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款 100 万元以上	
	中科院 2 区学术期刊论文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期刊论文	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方向适用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与学科相关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发表论文；	
《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中 A 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C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二等奖（前 3 名）	

	学位论文相关的单件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让）且向学校到账 60 万元以上	
	中科院 3 区学术期刊论文	
	CCF 推荐的 C 类国际期刊、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会议论文	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方向适用
	《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中 B 类学术专著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不符合 A 类、B 类条件的所属研究方向认定的重要中国科技期刊论文(见《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学位各研究方向认定的重要中国科技期刊目录》)	只计入 2 项
D 类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国家级学会科技奖励三等奖（前 2 名）	只计入 1 项
	中科院 4 区学术期刊论文	只计入 1 项
	CCF 推荐的 C 类会议论文	只计入 1 项
	研发成果（包含原理样机、仪器设备、应用产品、工艺流程、总结报告），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产生重大社会效益或直接经济效益 1000 万元以上	只计入 1 项
	EI 检索期刊论文	只计入 1 项

注 1：在投稿时，期刊已经进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论文不计入；中科院分区按学校学术成果认定规则执行。

注 2：《学术成果类别表》的 A 类、B 类学术专著根据《长春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暂行）长理工科字（2018）12 号》认定，A 类、B 类学术专著的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A 类：** Springerlink, Taylor & Francis, Wiley 出版的学术专著，以及在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B 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等行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各研究方向认定的重要中国科技期刊目录

## 1、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工程

半导体学报、测绘学报、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光学学报、航空学报、通信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英文版）、仪器仪表学报、宇航学报、中国工程科学、中国激光、电子学报（英文）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onics、超快科学、兵工学报

## 2、光电信息工程、仪器仪表工程

半导体学报、兵工学报、测绘学报、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高等学校学术文摘·物理学前沿(英文)、光电子前沿（英文）、光谱与光谱学分析、光学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航空学报、机械工程学报、科学通报、物理学报、仪器仪表学报、宇航学报、中国物理 B、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中国光学快报、中国激光、自动化学报

## 3、通信工程

中国科学院院刊、中国通信（英文版）、通信学报、电子学报、科学通报、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英文）、电子与信息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航空学报、兵工学报、宇航学报、防务技术（英文）、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无线电、中国光学快报、光电子前沿（英文）、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光学精密工程

## 4、控制工程

中国科学院院刊、自动化学报、控制与决策、控制理论与应用、机器人、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英文版）、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电力系统自动化、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仪器仪表学报、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兵工学报、航空学报、宇航学报、防务技术（英文）、电子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光学精密工程

## 5、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电子学报、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版)、SCIENTIA SINICA Informationis、计算机科学前沿（英文版）、Frontiers of Computer Science、自动化学报、电子学报（英文）、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onics、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英文）、Frontier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Electronic Engineering、通信学报、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自动化学报（英文版）、Journal of Automatica Sinica、中文信息学报、科学通报

## 6、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前沿、仪器仪表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中国图象图形学报、光学学报、中国激光、中国光学、中国科学：生命科学、科学通报、电子与信息学报、电子学报、光谱学与光谱分析、中国科学：技术科学（英文版）、中国光学快报、生物工程学报、生物医学工程学杂志、仿生工程学报、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英文）、防务技术（英文）

## 7、人工智能

自动化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机器人、控制与决策、中国图象图形学报、农业工程学报、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红外与毫米波学报、智能系统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仿生工

程学报、电子学报、仿生智能与机器人、无人系统（英文版）、工程数学学报、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A 辑、系统科学与数学、统计理论及其应用(英文)